

#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周政办字〔2016〕45号

---

##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7家烧结砖企业补偿拆除 实施方案的通知

有关镇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7家烧结砖企业补偿拆除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7月6日

7家烧结砖企业补偿拆除实施方案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，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环境管理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明电〔2016〕12号），关于“全市所有熔块、砖瓦生产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停产治理，粉性物料加工、储存企业要对所有粉性物料密闭篷盖，完善除尘设施，不能完全密闭篷盖的，一律依法实行停产治理”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组织实施

2016年8月31日前，完成全区范围内到2016年6月已按照环保要求完成治理任务因落实“九个一律”实施停产的所有烧结砖生产企业自行拆除，拆除窑炉、制砖机及其他附属设施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16年6月4日-2016年6月30日）。王村镇、南郊镇政府召开动员会，将市政府“九个一律”要求传达到各企业，按照“九个一律”时间节点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实施停产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16年7月1日-2016年8月20日）。各烧结砖生产企业，书面提交自行拆除申请书和承诺书，并在规定时限内自行拆除所有相关设施，确保达到领取补偿标准。

（三）检查验收阶段（2016年8月21日-2016年8月31日）。组织对自行拆除企业逐一进行验收，确保自行拆除到位。

## 二、补偿办法

相关企业实施自行拆除并达到领取补偿标准要求，区财政按

照企业现有设备和拆除完成情况给予一定经济补偿，烧结砖企业轮窑一座补偿 60 万元，隧道窑（1 条烧结窑 1 条烘干窑，按 1 条窑计算）按窑长每米补偿 1.5 万元。对于 2013-2015 年度足额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企业按足额标准补偿，对于 2013-2015 年度未足额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企业按 50%标准补偿。缴纳证明由税务部门出具。脱硫、除尘、脱硝、在线设施由升级改造指挥部组织第三方逐个企业进行评估，综合考虑成本和折旧确定价格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区环保部门协调在线监控设施公司，对符合动态管控的在线设备能够退货的予以退货处理，退款视为财政补偿资金的一部分。

补偿资金分三次拨付，窑炉拆除后拨付 10 万元；烟囱（包括砖烟囱）拆除后拨付 5 万元；所有生产设施全部拆除，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。对到 8 月 31 日仍未完成拆除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企业，不享受上述补偿政策。所有补偿款，优先补偿工人工资。镇政府要加大巡查力度，确保自行拆除工作落实到位，防止工作出现反复；自行拆除企业新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、环保政策及产业园区规划等相关要求的，区政府将给予优惠政策支持。

### **三、责任分工**

成立周村区烧结砖企业自行拆除指挥部，区委、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，分管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，王村镇、南郊镇及区发改、经信、公安、工商、质监、安监、环保、国土、财政、税务、审计、供电、消防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办公室设在王村镇

政府，工作人员根据实际需要 from 区有关部门单位抽调集中办公。主要负责制定方案，处理自行拆除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。区环保分局负责审核企业是否完成治理任务，是否实现达标排放；区发改局负责审核企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；区经信局负责审核企业产品和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节能政策；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审核企业是否存在违法占地经营行为；区工商局负责对自行拆除企业注销营业执照；周村供电中心要密切配合相关镇政府，对已经停产企业进行巡查，严防有关企业私自恢复生产，一经发现，立即采取断电措施；区安监局要选派专门技术人员，确保自行拆除工作安全进行；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大自行拆除企业关停期间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拒不配合、暴力对抗等行为；周村消防大队、区质监局等部门依法审核企业有无违法经营行为；区财政局、区国税局、周村地税分局负责核算相关企业的利税能力，评估关停对财税的影响。审计部门负责对补偿金额的审计工作。

王村镇、南郊镇政府作为此次自行拆除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要求，坚决落实拆除任务。按照安监部门提出的自行拆除工作安全建议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对停产企业实施 24 小时驻厂监管。继续做好相关企业自行拆除前后的思想教育疏导工作，及时处理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#### **四、责任追究**

区烧结砖企业自行拆除指挥部成立督导组，每天对有关部门

单位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考核通报，实行一日一调度，一日一通报，相关通报报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。对工作进展缓慢，工作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，并对主要责任人进行约谈；对未按期完成拆除工作任务的，区委、区政府将依据《淄博市国家工作人员“为官不为”行为问责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。

附件：7家烧结砖企业名单

附件

## 7 家烧结砖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责任单位
1	淄博市周村昌祝工贸有限公司（砖厂）	王村镇政府
2	淄博中博建材有限公司	王村镇政府
3	淄博全耐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	王村镇政府
4	淄博平楼墙体材料有限公司	王村镇政府
5	淄博英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	王村镇政府
6	淄博鲁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	王村镇政府
7	淄博凤湖建材有限公司	南郊镇政府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。

---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7月6日印发

---